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和股东陈存忠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7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000,000股限售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的8.5%）与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委托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该交易指令申报代理方向交易所提交交易申报，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办理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8月3日，质押期内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5年8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股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的3%）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委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该交易指令申报代理方向交易所提交交易申报，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办理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1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8月11日，质押期内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5年8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股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的2%）与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委托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该交易指令申报代理方向交易所提交交易申报，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办理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1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8月13日，质押期内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林汝捷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66,1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5%，本次质押的 2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的 13.5%。本次质押后，林汝捷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59,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9.25%。

二、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股东陈存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50,000 股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的 1.03%）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该交易指令申报代理方向交易所提交交易申报，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办理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5 月 7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6 日，质押期内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东陈存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950,000 股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的 1.475%）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该交易指令申报代理方向交易所提交交易申报，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办理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质押期内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股东陈存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600,000 股限售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的 2.8%）与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委托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该交易指令申报代理方向交易所提交交易申报，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办理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8 月 4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8 年 8 月 3 日，质押期内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股东陈存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0,000 股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的 1.5%）与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委托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该交易指令申报代理方向交易所提交交易申报，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办理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6 年 8 月 13 日，质押期内该股份予以冻

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陈存忠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15,64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2%，本次质押的 1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的 6.8%。本次质押后，陈存忠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3,6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6.92%。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